

帮忙“转款”就能日赚500元？

男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失业后，小张(化名)无所事事，又急于赚取生活费。百无聊赖的他偶然看到一则“招聘启事”，招募相关人员从事“转款”工作，日薪五百。然而，所谓的“高薪”工作实则是犯罪行为，小张也因锒铛入狱……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帮忙转款就能日赚五百元？

小张失业后，日日在网络论坛“冲浪”。在浏览网上论坛时，他看到一则“招聘启事”，称只要根据“指示”拿到他人银行卡并操作转款，就能轻松日赚五百，还包路费。

哪有这样的好事？小张虽心存疑虑，但被“高薪”冲昏头脑。于是，他心动并行动，随即联系招募者，下载了某聊天软件并在该软件上保持联络。

2023年8月15日，小张得到“指示”，从福建赶至上海市嘉定区一公交站与提供银行卡的卡主黎某碰头“赴约”。当日14时许，小张在验卡并确认资金进入黎某银行卡中后，将被害人高某转入黎某卡内的被诈骗钱款人民币4.8万余元中的近3万元转出至他人账户，余款因银行卡受限而欲至柜台取现未果。当日，小张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手机等物被扣押。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张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使用他人银行卡接收犯罪钱款并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小张能如实供述，能自愿认罪

认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理。结合小张自愿退出违法所得等情节，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

综上，法院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元予以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目前，本案已生效。

无门槛高薪招聘背后往往是“陷阱”

上海嘉定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葛维维表示，案例中被告人根据上家指示，将电信网络犯罪的被害人转入他人银行卡

的钱款通过取现、转账等形式转移，这类“协助转款”行为是协助上游犯罪转移犯罪钱款，是电信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全链条中的重要一环。这类行为操作简单，虽然不直接参与电信网络犯罪，但社会危害性极为严重，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财产权益，加大了公安机关对电信网络犯罪的打击难度及司法机关查明犯罪事实、追赃挽损难度。行为人为了一点所谓的报酬，协助犯罪分子转移赃款，使被害人失去几千几万乃至几十万财产。

刑法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转账、套现、取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供述根据网络上所留联系方式联系招聘人员以后，根据指示下载了聊天软件，并根据要求加入APP群聊，等候群内信息指令后行动，与提供银行卡的人接头后将银行卡内钱款转移。其在群聊中看到是源源不断的聊天对话，已经推断出上家指令转款的行为肯定是违法的，所转钱款肯定是赃款，但仍存有侥幸心理，觉得不会被抓，同时也为了百元报酬，实施了协助转款行为。

此类主观上具有明知是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收益，客观上实施类似本案中的“协助转款”行为，极有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无门槛高薪招聘的背后往往是“陷阱”，让人一步步深陷。本案应当引起警醒，整个犯罪过程中，被告人有多次机会可以及时抽身止损，加入聊天群后发现有不行为可以拒绝，上家发出指令后可以拒绝，与提供银行卡人员接头后还是可以拒绝，但被告人为了几百元所谓的薪水报酬，完成了犯罪行为。“协助转款”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为了几百元成为电信网络犯罪的帮凶，陷入牢狱之灾；是对他人的不负责，让他人损失金钱、财物；更是对司法秩序的破坏，阻碍司法机关查明事实、追缴赃款。与电信网络犯罪相关的犯罪中，最先抓获的往往是下游协助转款的人员及提供银行卡的人员，所以万不可有侥幸心理，应当警惕高薪陷阱，不参与协助转款。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葛维维

网约车司机用AI换脸技术虚假接单牟利
检察机关出手了

用AI换脸技术，网约车司机就可实现“虚假接单”……近日，静安区检察院召开“护航清朗网络空间 助力民生民利保障”网络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白皮书显示，数字经济新业态伴生犯罪手段“升级换代”，文章开头的案例就是用“AI换脸”绕开人脸验证登录账号非法牟利的典型案例。

AI换脸绕开人脸识别虚假接单

2023年7月，被告人刘某某经网络联系，应张某某(另案处理)的要求，在手机内安装并修改“虚拟相机”应用程序，劫持手机内相机服务，实现无需真人认证即可通过人脸验证、登录他人的某网约车平台账号并获取网约车订单的功能。刘某某向张某某有偿提供装有上述“虚拟相机”应用程序的手机11部，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余元。上述手机被张某某等人用于绕开人脸验证，登录某网约车应用账号获取网约车订单。

2024年9月13日，静安区检察院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向静安区法院提起公诉。同月24日，静安区法院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

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数字经济新业态伴生犯罪手段“升级换代”

白皮书显示，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静安检察院受理网络犯罪审查逮捕案件427件723人，审查起诉案件502件839人。网络犯罪数量上升趋势明显。

其中，数字经济新业态伴生犯罪手段“升级换代”是案件的主要特点之一。网络技术发展使网络犯罪手法翻新并催生新业态犯罪。如借虚拟货币交易“跑分”“跑币”转账款，搭建外呼平台助电信诈骗，用“AI换脸”绕开人脸验证登录账号非法牟利等。

同时，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为网络犯罪“输血供粮”网络犯罪呈现出链条化、组织化、产业化、跨境化等特点，形成黑灰产业链，分工细化，上游提供技术支持等诱导被害人至相关平台，变广撒网为精准诈骗，中游实施骗财，下游多形式转移赃款。

此外，网络犯罪与“互联网+”融合进一步升级新概念网络诈骗多发，如借虚拟货币投资、“区块链”名义诱骗投资。部分帮信案中，犯罪团伙用“错配”模式转移资金，且“猫池”“VPN”“虚拟币”等网络技术多被应

用，让犯罪手法更隐蔽。

白皮书还显示，网络犯罪与公民个人信息联系紧密，数据安全问题突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成网络犯罪关键环节，非法获取渠道多、手法杂，如利用黑客盗取、特定行业“内鬼”泄露、冒充电商骗取个人信息等。

为打击网络犯罪注入“检察动能”

记者了解到，静安检察院多措并举，为打击网络犯罪注入“检察动能”。

静安检察院坚持全链条惩治犯罪，突出打击跨境电诈及关联犯罪。2023年以来，跨境电诈案追诉28人；配合公安制发红色通缉令，成功追逃到案2人，另有1人在境外落网。

同时，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充分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全面分析研判，准确厘清犯罪模式，成功办理“AI换脸”“机器人选股”等新类型案件。

此外，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办案监督融合。办理的1案获评“两高一部”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大数据模型锁定监督线索5件6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静安检察院还深化综合履职“一案多查”，聚焦全方位保护。对一起侮辱英雄烈士名

誉、荣誉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分管检察长出庭，获评最高检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下一步，静安区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结合辖区特色，依托“J·护网络空间站”，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网络犯罪，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清朗网络空间贡献检察力量。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苏双丽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